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葉語蕎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徐健軒

0000000000000000

胡心如

0000000000000000

胡國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95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乃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聲明不服，是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。故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